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
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6-24
- 2、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000002D0 033100100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系列服务包含为全县加油站提供云主机资源统一部署，加油数据上存储云服务，建设加油站加油机数据采集、加油站液位仪数据采集、加油数据查询与数据分析等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服务期：3 年；

（5）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供应商为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支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分、支公司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4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20日23时59分；（文件下载时间）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实施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丰县科技路东段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1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7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丰县科技路东段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16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7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83397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
4	服务内容	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系列服务包含为全县加油站提供云主机资源统一部署，加油数据上存储云服务，建设加油站加油机数据采集、加油站液位仪数据采集、加油数据查询与数据分析等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期及交付期	服务期：3 年；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供应商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支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分、支公司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由总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7	资格审查方式	/
8	投标报价	完整报价。此报价包括服务、劳务、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9.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9.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2	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封套上写明	/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支付。每年度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年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对应比例结算当年度费用：首年考核合格支付 50%，第二年考核合格支付 30%，第三年考核合格支付 20%。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暂缓付款，待乙方完成整改、复检合格后予以支付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600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及每年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24.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4.3	履约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招标文件费用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2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5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24.6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24.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8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4.9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5-3383397 地址: 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3号楼西单元17楼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				

		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注明：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紧急通告”，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1.5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1.6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 有关定义

- 2.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投标人
 - 2.3.1 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3.2 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2.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 服务方案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及安装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11.2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8.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之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如有）

19.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9.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20.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要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确认表。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2.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22.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六)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实质上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详细评审（打分程序）：

26.2.1 投标文件（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26.2.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2.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投标文件一经开标，投标人无权予以更正或撤回。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的进行。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8.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8.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位于前3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合同授予

31.1 定标方式：招标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31.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32.3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监督：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评标委员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四、评标纪律：评标现场宣读

五、评标规则：采取百分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具体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它条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6条投标人资质要求	
1.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1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	
		服务期限、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	
		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审打分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15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

			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服务要求 (30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偏离表》及证明材料满足要求进行评定 1.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及设计思路；②关键阶段重难点分析；③具体架构设计方案；④数据安全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工作规划清晰合理，项目设计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2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设计方案相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1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工作规划及项目设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总体服务方案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差，工作规划及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目标与保障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质量目标与保障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工作规划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详尽，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得7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详尽，职责分工较明确、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工作规划及项目组织实施体系内容一般，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差，工作规划及项目组织实施体系内容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与安全控制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保证与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风险管控措施；⑤项目调试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保障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保障较完善健全、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方案内容一般、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保障内容粗略、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培训方案；培训资料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7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条理较清晰，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较利于实施的，得5分； （3）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度一般、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 （4）培训方案内容详粗略、条理不清晰，不合理但可行、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7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信息系统保障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技术支持；风险预防；应急响应时效；应急管控流程等），并在应急管理方案中详细列举突发情况，同时给予应急处置措施和承诺，根据内容进行打分：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面，应急措施高效，有专业的应急保障团队、高效的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和手段，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7分； （2）应急管理方案内容比较详实完整，应急措施高效，有专业的应急保障团队、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和手段较好，能够较好满足服务的需要，5分； （3）应急管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有专业的应急保障团队、应急保障设备设施和手段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4）应急管理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 部分 (15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能力；售 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机制）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工作规划清晰合理， 售后服务体系详尽，完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9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售后服务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 售后服务体系相对详尽，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售后服务工作规划及售 后服务体系内容一般，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差，售后服务工作规划及售 后服务体系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包括

1、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系列服务。

2、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4、服务期限：服务期：3 年。

5、服务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三年服务期届满后，若乙方经甲方综合考核评定为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当期市场行情、

行业公允价格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标准另行协商确定，并以续签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_____无_____。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支付。每年度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年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对应比例结算当年度费用：首年考核合格支付 50%，第二年考核合格支付 30%，第三年考核合格支付 20%。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暂缓付款，待乙方完成整改、复检合格后予以支付。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向甲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_%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关于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项目的 协议补充

一、出资与付款模式：项目全部前期建设、运营投入由投资方自行筹措出资，政府不垫付建设款项；后期返还款项依据每年核算的税收增量据实结算拨付，不提前预付资金。

二、结算依据：

1、成立项目考核组，考核小组主要成员单位由县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组成，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增加。

2、考核组根据 2025 年度税务入库实际税收为基数，对比基准年份税源数据核算新增税额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对应比例结算当年度费用，首年考核合格支付 50%，第二年考核合格支付 30%，第三年考核合格支付 20%，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约定支付上限。

3、三年服务期届满后，考核组对投资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若选择投资方延续税收平台项目服务，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服务费仍按照基准年新增税额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新增年税额 8% 进行支付（包括系统升级及运维费用，另外因设备损坏换新及更新费用，按照市场行情予以更换，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履约风控约定：返款拨付和政府财政收益挂钩，经核算项目无新增税收、政府无实际财税收益的，政府不予拨付任何返还资金，项目前期投入亏损、运营损失全部由投资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由向政府索要补贴、补偿。

四、其他要求：每年定期开展税收对账、增量测算，台账资料归档备查，严禁虚增税收、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返还资金。

考核组：

投资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开发：

1. 油站信息：所有加油站的基础档案信息，包含加油站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所属区域、油站类型、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日期等信息。

2. 油站地图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支持下，实现辖区内油站地图分布情况等。地图可任意放大或缩小，准确定位到油站详细位置，油站图标上会显示该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加油站名称、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油机在线状态），并通过油站图标不同颜色来展示油站在线状态。

3. 平台需统计油机信息：包含辖区内加油站名称、油机编号、出厂编号、厂家名称、出厂日期、油枪数、在线状态等信息。

4. 平台需统计油枪信息：包括辖区内所有加油枪的基础档案信息，进行采集、存储、管理等操作。

二、异常监测及告警模块开发

1. 防作弊状态：系统对辖区内每个加油站的每条加油枪的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进行在线监控，确保加油机的防作弊功能处于启动状态。防作弊状态监控信息主要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主板内枪号、编码器序列号、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或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进行信息检索查询。

2. 异常超差统计：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枪的超差记录统计，统计有超差记录的油站油枪的超差次数。超差记录统计信息包含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号、主板内枪号、超差记录次数。通过超差次数可进入该油站油枪的超差记录列表并操作处理。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油机、油枪号、超差次数大于多少次，进行信息检索查询。

3. 异常超差记录：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枪的异常超差记录，统计有异常超差记录的油站油枪。超差记录信息包含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号、主板内枪号、真实油量、显示油量、超差时间、上传时间、处理状态、处理结果等信息。

4. 设备离线报警：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机进行监控，监控到设备离线就在这里展示，展示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离线时间、恢复时间、处理结果等信息。

5. 税控变更报警：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机税控芯片进行监控，监控到税控芯片变更就在这里展示，展示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原监控微处理器号、变更后的监控

微处理器号、变更时间、处理结果等信息。

6. 编码器变更报警：编码器是加油机自锁功能核心部件，系统检测到编码器发生变更进行告警，编码器变更告警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原编码器号、新编码器号、变更时间。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进行信息检索查询。

7. 短信设置：用户可以设置手机号接收报警信息，包括油站油机离线报警离线、税控口离线报警、税控变更报警、加油机变更报警、编码器变更报警等。

三、加油数据查询与汇总模块开发

1. 月销油品汇总：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 92#、95#、98#、0#、-10#按月油品销量统计，包含油站名称、92#(升)、95#(升)、98#(升)、0#(升)、-10#(升)、年月等信息，通过各枪累计可查看该油站当月各个油枪的油量汇总，可按照油站名称、月份进行信息检索。

2. 加油信息明细：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按月进行销量统计，销售金额统计，包含油站名称、油站类型、该月累计油量、该月累计金额、年月等信息，通过交易明细可查看该油站当月各个油枪的加油明细，可按照油站名称、月份进行信息检索。

3. 加油数据统计：可按照各税务机构、纳税人识别号、油站名称、油枪、油品信息，按年、月、日或时间段进行各种各样的加油数据统计，基本展示信息包括 XX 市各税务机构、油站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各油站、油枪、油品销量、销售金额等信息，可导出 excel 文档。

4. 销售金额统计：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按日期时间段查询销售金额统计汇总，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区域选择、日期范围进行信息检索并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四、液位数据管理系统

1. 液位仪信息：（1）液位仪的基础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液位仪的编号、厂家、出厂编号、油罐数量、在线状态、注册时间。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导出功能。（2）点击油罐数量可看看油罐详细信息，包括油罐的编号、液位高度、液位体积、采集时间等信息，并能够可视化显示库存量趋势图。

2. 卸油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液位仪编号、油罐编号、油品、卸油量、卸油时间等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导出功能。

3、配置管理：包括油站、液位仪、油罐、油品、油枪信息的对应关系配置管理。

4、采集设备信号查询：包括油站名称、采集设备编号、信号强度、SIM 卡编号、在线状态等信息。

5、在线升级管理：实现采集设备版本的在线升级功能。

6、采集参数管理：可配置采集设备的采集频率、传输端口、传输路径等。

五、数据分析系统

1. 进销数据分析：可按照自定义时间范围进行油站进销数据分析，包括油站名称、油品、售前存量、购进油量、销售油量、剩余存量、进销偏差比例。

2. 月销环比分析：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月环比分析，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月环比、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

3. 月销同比分析：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月同比分析，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上年销售额、月同比、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

4. 油站排行榜：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排名，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排名顺序、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

5. 区域排行榜：系统对辖区内税务机构的销售金额按油站及月份汇总之后当月进行排名，包含区县名称、累计销售金额、占比、排名顺序、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并支持导出。

6. 油站营销走势：系统对辖区内加油站可按月统计销售金额并绘制折线图，折线图包含当年每月的销售金额，可按照油站名称、统计年份范围进行信息检索。

7. 区域营销走势：系统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销售金额统计并绘制曲线图，曲线图包含当年每月的销售金额，可按照区域名称、统计年份范围进行信息检索。

六、系统管理模块

1. 用户管理：显示系统内用户信息，并支持添加新用户，重置密码、添加分局用户并为分局用户分配油站管理权限，用户列表包括账号、手机号、昵称、账号类型、状态、分管区域、备注、日期等，可按姓名、手机号、账号、账号类型进行检索查询。

2. 操作日志：显示每个账号的登入登出记录及下载文档的操作记录，可按照用户名称或账号、区域、操作内容、时间选择来查询。

3. 修改密码：可修改本登录账号的密码，需要输入原始密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才可以修改成功。

七、可视化展示系统

1. GIS 地图：（1）分布统计：通过 GIS 地图展示按不同区域的加油站分布情况和油机状

态统计（正常数量/异常数量），并通过不同颜色区分。（2）地图展示：地图可最大化全屏显示，油站图标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油站状态（油机全部在线、油机部分在线、油机全部离线），并将最近有加油行为的油站图标进行跳动展示。（3）油站基础信息：鼠标移到加油站图标时，可显示目标加油站的基本信息：油站名称、油站状态、油机数量和在线状态、油枪数量。（4）油站详情信息：通过地图中的加油站图标，可进入目标加油站的一户式详情信息，包括目标油站基本信息、油机信息、油枪信息、防作弊状态信息、异常告警信息、加油数据信息、卸油数据信息等。

2. 设备统计：（1）加油站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2）加油机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3）加油枪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4）采集设备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

3. 加油站区域分布：（1）区域油站数量分布：按不同区域油站数量统计分布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2）区域油机数量分布：按不同区域油机数量统计分布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3）区域销售金额分布：按不同区域销售金额统计分布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

4. 异常统计：异常情况数量可视化图表汇总统计，包括设备离线、税控离线、异常超差、税控变更、编码器变更。

5. 月销售统计：可按年份、按区域、按油品统计加油站月销售金额和油量。

6. 实时数据统计：（1）加油次数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加油次数实时统计，滚动更新。（2）销售金额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销售金额实时统计，滚动更新。（3）销售量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销售量实时统计，滚动更新。（4）购进量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购进量实时统计，滚动更新。（5）最新实时订单：辖区内加油站最近 10 笔加油明细数据，自动更新显示。

7. 购销趋势：按照不同月份进行辖区内油站的购销趋势（购进量和销售量）可视化图表统计分析。

8. 油品单价变化趋势：按照不同月份、不同油品计算平均单价，并进行单价变化趋势可视化图表分析。

9. 油站一户式查询：可根据油站纳税人识别号或加油站名称进行一户式查询，包括目标油站基本信息、油机信息、油枪信息、防作弊状态信息、异常告警信息、加油数据信息、卸油数据信息等。

10. 预警中心：（1）预警信息汇总：按不同区域汇总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发生数量、未恢复数量、已核查数量、待核查数量。可按本年和本月进行汇总。（2）实时异常信息：滚动显示最近 10 笔异常预警明细信息。

11. 进入主页-可跳转到综合管理平台主页。

八、移动查询服务

提供移动端登录查询服务：

1. 数据统计查询服务：包括油站数量统计、油机数量统计、油枪数量统计、月销售额统计、累计销售额统计等信息。

2. 数据查询服务：包括在线状态查询、加油数据查询、油品统计查询。

3. 数据分析查询服务：包括区域排行分析、油站排行分析、区域年度营销走势等信息。

4. 实现移动端登录查询功能

九、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1、具备通过报税口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采集的数据与加油机屏幕显示数据一致。

2、具备通过编码器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能够支持不少于 4 路编码器信号数据采集。

3、具备采集加油机提挂枪数据功能，能够支持不少于 4 路油枪提挂枪信号数据采集。

4、能够采集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一致。

5、能够采集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编码器序列号信息一致。

6、能够采集加油机“异常记录”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异常记录信息（包括 真实数据、显示数据）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异常 记录”信息一致。

7、能够监控加油机的在线状态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能显示加油机的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8、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中断期间，加油机新产生的加油明细数据能够存储在采集设备本地存储器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能够将网络中断期间的加油明细数据，自动续传到系统平台中。

9、数据传输：直接将采集的数据端对端直传到云服务器。

10、兼容性：兼容市面在用的所有厂家加油机，包括 2019 年后生产的新型加密加油机。

11、升级：涉及到 248 个点位的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12、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十、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1、数据采集：62 个点位的油罐液位数据采集，包括油罐液体高度、液体体积等数据采集。

2、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

3、数据采集安全：通过液位仪标准接口采集数据，采集的数据能够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接从采集端直接传输到系统云平台中。

4、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十一、智能封签系统管理服务

1. 为 62 个加油站提供智能封签系统管理服务，由智能中控系统对接云平台，将每个铅封条的状态进行收集，并通过网络上传到统一平台，实现对智能铅封条状态的实时监控，数据存储功能：具备离线数据存储能力，可留存 30 天的历史数据。服务涵盖封签状态报警、施解封报警的等多种预警信息；

十二、智能封签传输服务

通过无线连接与智能封签系统协同运作，为 744 个服务点位提高实时监测施封、解封状态，实现对风险点的精准防控。及时完成状态上报：普通情况每 10 分钟上报状态（施封、解封状态），并实现状态改变及时上报；

十三、云资源服务：

1. 数据采集云主机服务器

≥4C16G，系统盘 ≥高 IO 100G，数据盘 ≥高 IO 300G，≥10M 带宽，通用型 S7，基频/睿频：2.8GHz/3.5GHz，最大网络收发包：200 万 PPS，最大内网带宽：12Gbps，单盘最大 IOPS：5000 单盘，最大吞吐量（MB/s）：200MB/s

2. 应用云主机服务器

参数 ≥4C32G，系统盘 ≥高 IO 200G，数据盘 ≥高 IO 600G，≥5M 带宽，内存型 M7，基频/睿频：2.8GHz/3.5GHz，最大网络收发包：≥1100 万 PPS，最大内网带宽：≥40Gbps，单盘最大 IOPS：≥5000，单盘最大吞吐量（MB/s）：200MB/s

3. 数据库云主机服务器

≥8C 16G，通用型 SSD 400G，基频/睿频：2.8GHz/3.5GHz，最大网络收发包：≥1100 万 PPS，最大内网带宽：40Gbps，单盘最大 IOPS：50,000，单盘最大吞吐量（MB/s）：≥350MB/s

十四、云备份

1. 持本地文件、本地数据库、本地磁盘、本地 VMware、云内文件、云内数据库、云内磁盘的备份和恢复
2. ★支持云上 ECS 备份客户端的一键自动安装（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3. 支持基于策略的周期性自动备份，最小备份周期为 1 小时，支持按数量、时间、永久策略进行备份保留。
4. 支持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
5. ★支持查看、取消备份任务和恢复任务（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6. 空间≥2TB
7. 支持云上定时备份

十五、Web 应用云防火墙

1. 支持添加多级精确域名及泛域名
2. 支持添加 HTTP 协议类型
3. 支持开启 HTTPS 强制跳转，将客户端的 HTTP 请求强制转换为 HTTPS 请求
4. 支持选择 HTTPS 回源方式，包括 HTTP 或 HTTPS
5. 支持防护 IPv6 环境下的访问
6. ★当用户网站在 WAF 前部署了其他代理服务，则可在 WAF 中设置源 IP 判定方式，获取真实的客户端 IP（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7. 支持通用证书、国密证书双栈证书解密能力，支持按照通信要求自定义设置加密套件，满足安全性要求
8. 支持防护特定的非标准端口上的业务
9. 支持选择负载均衡算法，包括轮询、IPhash
10. 支持一键控制 WAF 实例的防护状态，关闭 WAF 防护后，WAF 直接转发流量不检测
11. ★支持控制某个接入域名的 WAF 防护状态（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2. 内置不同等级系统默认规则组，包含正常、严格、宽松等不同等级的默认规则组。
13. 根据业务需要，支持创建自定义规则组，并应用到不同的域名。
14. 支持设置规则白名单，使具有指定特征的访问请求不经过全部、特性防护类型或某个防护规则的检测。

15. 支持常规、紧急的默认防护模式。常规防护模式只针对特别异常的请求进行拦截，误杀较少；紧急防护模式高效拦截 CC 攻击，可能造成较多误杀。

十六、下一代云防火墙

1. ★支持 ICMP Flood、UDP Flood、SYN Flood、WinNuke、IP 地址欺骗、地址扫描与端口扫描、Ping of Death、Teardrop、Land、Smurf、Fraggle、IP Fragment、IP Option、Huge ICMP、TCP Flag 异常、DNS Query Flood、DNS Reply Flood、TCP Split Handshake、SIP Flood 等攻击防护，提升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多样化的网络威胁（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对 FTP、TELNET、SMTP、POP3、IMAP5 种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测，减少潜在的风险

3. 支持对 FTP、MSRPC、POP3、SMTP、SUNRPC、Telnet、IMAP、SSH、LDAP、SMB、VNC、RDP 暴力破解行为的检测，从而提高了各种协议使用的安全性，有效减轻潜在的风险。

4. 系统具备高频交易访问控制功能，可以对 URL 访问频率进行限制，进而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性能，防范异常请求频率对系统造成的潜在威胁

5. 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 20 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十七、日志审计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浏览器即可连接到系统进行各种操作。

2. 产品要求集成数据库，无须再独立安装数据库系统，亦无须对数据库进行专门的维护。

3. 能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4. 无需另外安装软件组件，审计中心即可通过 SNMP Trap、Syslog、ODBCVDBC、Kafka、FTP、SFTP、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5. 针对文本格式的日志采集，支持本地文件、Windows 共享和 FTP、SFTP 获取四种采集方式；允许用户安装独立的日志采集器通过上述方式采集日志并转发给审计中心；

6. 允许用户在被采集节点上安装日志代理采集日志并转发给日志采集器或者审计中心；

7. 审计中心可以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

8. 能够平均每秒采集入库 400 条事件。

9.

1) 系统具有资产管理的功能，能够将被审计资产进行分组、分域的统一维护。

2) 系统具备直观的视图呈现方式，清晰分组各类资产

- 3) 系统支持以资产树的形式显示不同资产区域之间的关系;
- 4) 系统支持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某个管理区域中的所有资产清单;
- 5) 支持资产属性的动态扩展, 允许用户自定义资产标签。

10.

1) 通过首页为用户提供了一个从用户自身业务需要出发使用本系统的快速入口。支持可视化的总体概览, 展示资产事件、风险告警等维度数据统计。

2) ★报表、报告, 支持自定义内容配置, 支持对系统中预置报表模板选择生产的时间进行预览、生成报表。支持在报表中以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方式统计安全报警和原始日志情况; 报表格式支持 PDF、Word 等文件格式, 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并通过邮件推送用户。(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3) 系统必须内置基本的仪表板。仪表板可以直观地展示日志数据的统计和分析结果, 帮助用户快速了解系统的运行状态和问题。

十八、网络组网服务

为客户搭建本地组网服务, 提供不低于 1000M 的互联网带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平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服务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元 投报，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交付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报价：此报价包括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服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投标内容	有无偏差	偏离说明	备注
...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及所投标内容和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并作出评价。
- 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不应填写其他内容；
- 3、“偏离说明”一栏中由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能够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业绩的中标公示官方查询媒体	
备注	

注：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需单独填表、完整填写，并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